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本行非执行董事樊军先生的辞职报告,樊军先生因年龄原因,现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樊军先生的辞任自2018年8月20日生效。

董事会谨此就樊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8-4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审核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生物 公告编号:2018-099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仲汉根先生告知,获悉仲汉根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解除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或唯一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本次质押前公司股份比例
仲汉根	控股股东	6,000,000	2018年08月16日	2019年08月1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0.44%
仲汉根	控股股东	15,400,000	2018年08月16日	2019年08月1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	1.02%
仲汉根	控股股东	27,000,000	2018年08月17日	2019年08月17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1%	2.46%
合计		5,000,000	-	-	-	9.27%	3.91%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仲汉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6,631,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479,7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36%,占公司总股本的31.82%。

三、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6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一审判决;案件二: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德”)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5,054,395.67元及诉讼费;案件二:3,934,037.12元及诉讼费。

●是否会因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一:正筹备上诉,暂无无法预计影响;案件二:否。

本公告涉及两个诉讼案件。

案件一,与江苏嘉德宏益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收到起诉状时间:2017年12月

原告:江苏嘉德宏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宏益”)

诉讼代理人:朱为民、丁涛

被告: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郭海峰、浙江墨恒律师事务所章兴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江苏省宜兴市

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8-04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2017)苏0282民初12161号《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江苏海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嘉德宏益损失1,980,583.58元,以及23,165,458.87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在建工程过户至嘉德宏益名下之日按年利率5%计算的损失。

2. 驳回嘉德宏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本案案件受理费1,381元、担保费5,000元,合计56,381元,由嘉德宏益负担7,700元,江苏海德负担48,681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江苏海德正筹备上诉,暂无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等的影响。

案件二:与北京泛宇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收到起诉状时间:2018年5月

原告:北京泛宇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泛宇”)

诉讼代理人:吴光新、赵宏光

被告: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石力力、楼科昌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江苏省宜兴市

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8-04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2018)苏0282民初6536号《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 准许北京泛宇撤诉。
2. 本案案件受理费19,136元:(已减半收取),由北京泛宇负担。

(三)各级政府部门给予项目公司相关的资金,在甲乙双方监督和管理下,项目公司进行有效合理使用。

2. 项目公司成立后工作交接

(1)双方委派至项目公司人员应于项目公司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到岗,确保项目公司各项工作全面开展进行。项目公司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启动公司、人员社会招聘。

(2)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双方适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行公司日常管理职责。

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设在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精细化工区内仓储物流用地,位于苏海路以南、西安路以东,占地面积约101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甲、乙类仓库、堆场、tank罐式集装箱清洗维修站、化学品集装箱清洗中心、停车场等建设内容,主要具备化工品仓储、运输、交易、分销、车辆维修、tank罐式集装箱清洗维修等功能。

4. 项目公司利润分配

(1)项目公司按照实缴的《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应纳税款主管部门的核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年度分配红利。项目公司向股东所得红利的,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向股东分配利润。

(2)项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可分配利润,由股东会根据项目公司的经营、资本开支和现金流等情况向股东做出分配决定。

(3)股东会做出决议分配的利润按以下方案执行: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就其违约行为对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及全部直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间接损害赔偿除外。守约方并有权随时单方决定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协议解除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解除:

1. 双方违反本协议解除相关文件;
2. 超过本协议约定事项,双方未就合作共建等相关文件达成一致。

(六)其他

1. 本实施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及法规管辖。
2. 本实施协议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实施协议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五、对外投资设立上市公司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合资公司的成立对公司2018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江苏方,是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公司与之合作,可以享受当地政府给予徐新区的政策、市场、服务配套和人才配套等方面的优惠,有利于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在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物流项目,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发展,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服务。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设立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一)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徐圩新区化工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基地地块项目合作共实施协议》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